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0%;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57%。

●何振亚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43,850,000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2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4月26日。2020年4月24日,何振亚先生将部分质押股份2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延期购回,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2)2018年7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7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

二、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1、2020年7月24日,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3,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交易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振亚	是	22,25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4月25日	35.81%	3.97%
		21,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34.76%	3.86%
合计	/	43,850,000	/	/	/	/	70.57%	7.83%

2、何振亚先生本次办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主要是由于融资安排的需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拟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安恒信60%股权进行摘牌的议案》

同意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于产权交易机构对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安恒信”)60%股权进行摘牌,并在履行必要的监管程序要求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对该挂牌转让的贵安恒信60%股权的交割。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期货向子公司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期货”)以自有资金对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并保持股权结构不变动。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期货对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事项,包括确定增资时间等,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春公司”)100%股权方案调整为:收购泽春公司100%股权,同时一并收购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泽春公司持有的债权。该次方案调整后,用于收购的费用不变。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合规推进收购泽春公司100%股权和债权的相关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同意增补周东辉先生为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同意增补周东辉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2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25,000股;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创鼎鑫”)持有公司股份1,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3,333股;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中盛”)持有公司股份1,55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8,333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安排,名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2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69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名轩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25,000	3.39%	IPO前取得:5,625,000股
宁波天创鼎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3,333	1.10%	IPO前取得:1,833,333股
宁波龙鑫中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58,333	0.94%	IPO前取得:1,558,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名轩投资	5,625,000	3.3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天创鼎鑫	1,833,333	1.1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龙鑫中盛	1,558,333	0.94%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合计	9,016,666	5.4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名轩投资	不超过:5,625,000股	不超过:3.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1,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53,177股	2020/8/17 ~ 202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宁波天创鼎鑫	不超过:1,833,333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2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8,072股	2020/8/17 ~ 202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宁波龙鑫中盛	不超过:1,558,333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3,9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4,361股	2020/8/17 ~ 202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一)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关于上市后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其仍持有航天宏图的股份,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其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名轩投资、宁波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0年7月28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开放期,2020年7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8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披露了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及其进展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财务数据之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首次披露《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各方对卓朗科技进行尽职调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推进控股股东方的国资审批流程,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前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范围较广且国资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公司原拟定不晚于2020年7月底前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工作安排预计无法实现。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9月底之前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182	3.40%	是	271.2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91天	3.70%	是	88.5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91天	1.35-3.73%	是	44.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42.73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4.03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86.79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2.2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71.25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9	结构性存款	16,000	-	-	16,000
合计		94,000	63,000	702.55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成长周期91	20,000	91天	3.85%	是	191.97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2,000	93天	4.00%	是	20.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44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5.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7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101,000	88,000	918.12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1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1,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62,98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5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 17606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